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約298,0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830,000港元增加12.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111,9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410,000港元增加3.2%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70,6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580,000港元增加24.9%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21.6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9港仙增加0.04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8.00港仙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現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現金)約232,670,000港元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8,066	264,830
銷售成本	4	(186,154)	(156,423)
毛利		111,912	108,407
分銷成本	4	(2,949)	(2,749)
行政費用	4	(28,148)	(36,787)
其他收益 — 淨額		350	502
經營溢利		81,165	69,373
融資收入	5	5,283	2,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6,448	71,963
所得稅開支	6	(16,112)	(15,384)
年內溢利		70,336	56,57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1	2,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	2,8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347	59,458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667	56,579
非控股權益		(331)	—
		70,336	56,579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78	59,458
非控股權益		(331)	—
		70,347	59,45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21.63 港仙	21.59 港仙
股息	8	40,710	58,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882	46,784
預付經營租賃	6,784	6,944
遞延稅項資產	1,083	686
預付款項	13,142	1,606
	<u>70,891</u>	<u>56,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75	30,821
應收貿易款項	92,005	81,5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05	2,441
受限制銀行現金	52,088	52,299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42,674	60,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04	53,226
	<u>371,751</u>	<u>280,826</u>
資產總額	<u>442,642</u>	<u>336,8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113
其他儲備	202,698	147,980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7,140	21,788
— 其他	82,851	59,841
	<u>316,082</u>	<u>232,722</u>
非控股權益	7,711	—
權益總額	<u>323,793</u>	<u>232,7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388</u>	<u>2,1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84,183	73,508
其他應付款項		20,587	18,4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7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u>9,691</u>	<u>9,285</u>
		<u>114,461</u>	<u>101,963</u>
負債總額		<u>118,849</u>	<u>104,1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2,642</u>	<u>336,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290</u>	<u>178,8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28,181</u>	<u>234,8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 (a) 以下準則修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內容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有關權利亦必須可由全部對手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依法強制執行。是項修訂亦有考慮結算機制。有關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之合併入賬」內容有關基金及類似實體之合併入賬規定。該等修訂意味不少基金及類似實體將獲豁免將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取而代之，基金及類似實體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並體現特定特色的實體予以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作出修訂，引入一間投資實體需要作出之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內容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是項修訂透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若干披露之規定，同時亦對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其資料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內並無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披露之資產減值，故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之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該修訂澄清歸屬條件之定義及獨立界定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於初始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至今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而綜合財務報表內僅呈列及資料披露受到影響。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有關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 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 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變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應用合併入賬之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並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二零一四年：相同)。管理層按一個分部審閱業務之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四年：相同)。

收入指年內以下香煙包裝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煙包裝產品之銷售	297,204	263,762
其他產品	862	1,068
	<u>298,066</u>	<u>264,830</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3,826	153,5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8,319	13,172
折舊	5,721	5,344
水電	3,865	3,442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3,305	2,021
運輸開支	2,235	2,180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28	332
核數師薪酬	1,320	1,758
辦公室開支	952	7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934	424
差旅開支	776	713
娛樂開支	678	45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66	168
存貨減值撥回	(194)	(28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9,863
捐款	-	1,000
其他開支	4,020	1,076
	<u>217,251</u>	<u>195,959</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3,882	2,590
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1,401	-
	<u>5,283</u>	<u>2,59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82	12,269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7)	(74)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227	3,189
	<u>16,112</u>	<u>15,384</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0,667</u>	<u>56,57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728,000</u>	<u>262,104,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21.63 港仙</u>	<u>21.59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項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至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該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得出進行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普通股的平均市價低於購股權的認購價，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7,140	21,788
已付特別股息	-	36,276
	<u>40,710</u>	<u>58,064</u>

(a) 已付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及合共約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總計約27,140,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92,005</u>	<u>81,589</u>

(a)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89,913	76,886
31日至60日	1,653	3,301
61日至90日	-	750
91日至180日	252	35
180日以上	187	617
	<u>92,005</u>	<u>81,5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被收回。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1,044	80,636
以港元計值	961	953
	<u>92,005</u>	<u>81,589</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31,416	20,927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u>52,767</u>	<u>52,581</u>
	<u>84,183</u>	<u>73,508</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0,001	20,172
90至180日	501	600
180日以上	<u>914</u>	<u>155</u>
	<u>31,416</u>	<u>20,927</u>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二零一四年的增幅為7.4%，而城市居民平均名義可支配收入增加9.0%。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煙草市場錄得約1.6%的增長。消費者市場對香煙的需求預期於來年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卷煙品牌規格管理辦法》政策經已實施，以鼓勵香煙製造商集中建設頂級品牌。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製造多個知名品牌香煙的中國主要香煙製造商。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298,07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33,240,000港元或12.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向新客戶製造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36,641	45.8	152,489	57.6
框架紙	44,672	15.0	24,565	9.3
接裝紙	82,251	27.6	67,773	25.6
封籤紙	12,932	4.3	15,529	5.9
香煙外盒	2,924	1.0	2,757	1.0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17,753	6.0	-	-
來自加工服務及其他的銷售額	893	0.3	1,717	0.2
總計	<u>298,066</u>	<u>100.0%</u>	<u>264,830</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毛利約為111,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4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51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40.9%輕微下降3.4%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37.5%。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若干原材料的成本沒有大幅上漲，且製成品成功率提升，惟整體毛利率減少，乃由於銷售半製成品、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其毛利率較低。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75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7.3%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950,000港元，增幅與銷售增加相符，有效採購原材料及交付貨品亦有助節省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28,15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36,790,000港元下降約8,640,000港元或23.5%。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60,000港元及所招募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包括有關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股份基礎付款)及有關本公司上市後合規事宜的專業人員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稅項約為16,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730,000港元，與除稅前溢利一致(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5,3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獲享15%所得稅稅率。

未來展望及前景

儘管面臨眾多不利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反貪政策及公眾場所嚴禁吸煙之政策，惟中國吸煙人口超過三億人，預期香煙市場仍會穩步增長。本集團亦會更加用心增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探索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除香煙包裝材料業務外，本集團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以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以期達到更佳增長潛力及提升股東回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業務開拓至市場潛力優厚的生物科技行業。本集團與清華長三角研究院訂立開發協議，內容關於含有高抗性澱粉稻、麥品種的培植研究，以及開發適合糖尿病人食用的高抗性澱粉食品。

展望未來，新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及可取的經濟及社會利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可增加收入，避免依賴單一業務，藉此為股東帶來優厚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32,6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52,090,000港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42,67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7,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9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3,970,000港元、2,59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本年度集資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並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70港元發行2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28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為1.85港元。收到的所得款項淨值約為46,800,000港元並用於提高其資金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0,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76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09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2,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9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69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18,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3,17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年內，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為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的完整性、獨立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以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全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發佈年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